



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直达资金-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沪财社（2024）32号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社发办（卫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	5.7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0	5.7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根据直达资金-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沪财社（2024）32号文件规定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本项目涉及资金于2024年当年度全部及时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的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经各级负责人审批通过后进行支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2024中央资金下达5.7万元，实际支出5.7万元，执行率为100%，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进行管理。本项目未编制单独的绩效目标表，与其他项目合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绩效跟踪。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对共同财政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镇级财政资金履行镇级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直达资金-2024年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沪财社（2024）32号文的通知，文件精神，对辖区范围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28人奖励扶持。		已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	28人	100%	无
		质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准确率	1050-2100元/人	100%	无
		时效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的及时性	及时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0%	无
			提升特定人群幸福感	提升	提升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满意度	>90%	100%	无
		管理层满意度	>9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